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1	解江冰	13,594,779	12.92
2	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	6,070,226	5.77
3	白莹	5,923,748	5.63
4	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,999,933	3.80
5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247,490	3.09
6	毛立平	3,113,563	2.96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,701,844	2.57
8	富达成长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271,286	2.16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,016,756	1.92
1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	1,818,779	1.73

证券投资基金		
--------	--	--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比例 (%)
1	解江冰	13,594,779	12.92
2	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	6,070,226	5.77
3	白莹	5,923,748	5.63
4	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3,999,933	3.80
5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247,490	3.09
6	毛立平	3,113,563	2.96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,701,844	2.57
8	富达成长(上海)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271,286	2.16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,016,756	1.92
1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818,779	1.73

特此公告。

爱博诺德(北京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